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晋勇，自2015年8月28日当选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精功科技”）之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1）、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2016 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2016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 间	届次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 年 2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	同意

		第五次会议	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0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 年 8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6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 年 9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15	2016 年 9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安排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 年 9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17	2016 年 9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

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工作的合计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建议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6 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负责主持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核定 2015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监督。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经营层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五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审计室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室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室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等 25 项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的建议及本人联系方式

2017年，建议公司一如既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做好企业改革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这两项核心工作，在巩固和提升新能源及建筑节能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设备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加快碳纤维专用设备、机器人智能装备的市场化进程，并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智能制造业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当中获得发展先机，开创精功科技发展新局面。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本人联系方式：wjy@histtone.com。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晋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江，自2015年8月28日当选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精功科技”）之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1）、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2016 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2016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 间	届次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 年 2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	同意

		第五次会议	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0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 年 8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6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 年 9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15	2016 年 9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安排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 年 9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17	2016 年 9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

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工作的合计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建议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6 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审计室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室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室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等 25 项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核定 2015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根

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监督。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的建议及本人联系方式

2017年，建议公司一如既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做好企业改革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这两项核心工作，在巩固和提升新能源及建筑节能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设备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加快碳纤维专用设备、机器人智能装备的市场化进程，并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智能制造业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当中获得发展先机，开创精功科技发展新局面。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17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本人联系方式：wjsoso@163.com。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江

二〇一七年四月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章靖忠，自2015年8月28日当选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精功科技”）之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1)、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2016 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股东大会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应列席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2016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 间	届次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 年 2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 立意见	同意
6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 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 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机电 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0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 立意见	同意
12	2016 年 8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 2016 年上半年资 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 立意见	同意
13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 立意见	同意
14	2016 年 9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 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15	2016 年 9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及时披露重组方 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后续安排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 年 9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 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17	2016 年 9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相 关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

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工作的合计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建议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6 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主席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经营层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五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审计室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室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室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

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等 25 项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的建议及本人联系方式

2017年，建议公司一如既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做好企业改革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这两项核心工作，在巩固和提升新能源及建筑节能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设备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加快碳纤维专用设备、机器人智能装备的市场化进程，并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智能制造业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当中获得发展先机，开创精功科技发展新局面。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本人联系方式：zhangjz@tclawfirm.com。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靖忠

二〇一七年四月